

北京公路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北京公路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所属各分支机构的规范化管理,充分发挥学会整体功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会各分支机构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依据业务范围或会员组成的特点而设立的专门从事学会各专业业务活动的机构(称为专业委员会)或驻会办事机构,是学会的组成部分,接受学会的领导,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法律责任由学会承担。

第三条 分支机构的调整由学会秘书处提出建议,报学会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批准。

第四条 分支机构中的专业委员会主要任务:在各专业领域范围内,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促进专业学科发展;普及专业科技知识,推广科技成果;充分发挥党和政府联系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见与建议,服务广大会员,维护科技工作者合法权益;完成学会交办的各项任务。

第二章 成立分支机构及名称

第五条 成立分支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1.遵守《北京公路学会章程》。

2.有规范的名称。

3.有固定办公处所，热心支持学会工作、具有法人资格的会员单位。

4.有符合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并能开展相应的业务活动。

5.有学术带头人和一定规模的专家学者群体。

第六条 申请成立分支机构应由发起人和发起单位向学会提出书面申请，经学会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审查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第七条 书面申请应提交如下材料：

- 1.设立分支机构的可行性、必要性和目的、意义及宗旨报告。
- 2.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 3.发起设立分支机构的各会员单位基本情况。
- 4.拟设立的分支机构委员会人员组成名单，其中主任委员简历。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会不予受理：

- 1.与学会已设立的分支机构业务范围、名称相同或相似的。
- 2.在分支机构下又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
- 3.拟设立的分支机构业务与学会宗旨、业务范围无关的。
- 4.拟设立的分支机构设定的活动范围超越学会活动范围的。
- 5.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九条 发起设立分支机构单位，应具有本专业优势的科研、企

业、教学等学会会员单位，该单位应积极支持学会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配备至少一名人员，负责处理分支机构的日常工作。

第十条 各分支机构统称为北京公路学会专业委员会，不得使用“专业委员会”、“分会”等不规范、不合法的称谓。分支机构开展各种活动，均必须使用全称。分支机构的英文译名必须与中文名称涵义一致。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设的专业委员会实行委员会制，每届任期三至四年。委员在民主协商基础上产生，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二名，秘书长一名。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在主任委员的领导下开展，专业委员会秘书长负责组织开展。

第十二条 委员会选举产生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并由学会核准。主任委员任职年龄不超过六十周岁，秘书长任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六十岁，可连任，但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确需超过两届的，必须向学会说明理由，报学会审批。一人不得同时兼任两个分支机构的主任委员或秘书长。党政机关副处以上干部兼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应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

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须按期换届。每届任期届满前至少三个月，应向学会提交书面改选换届申请报告，同时提交下届主任委员、副主

任委员、秘书长候选人建议名单，经学会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换届改选。到期不能按期换届的，须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延期换届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四章 变更与注销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的变更应当向学会提交下列文件：

- 1.分支机构主任委员签署的变更申请书。
- 2.分支机构委员会或关于变更事项的会议决议。
- 3.负责人变更需提交负责人继任人选的基本情况及身份证明；住所变更需提交新住所产权或使用证明。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注销应当向学会提交下列文件：

- 1.注销登记申请书。
- 2.分支机构委员会关于注销的决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应加强制度建设，不断推进民主化、科学化和制度化建设：

- 1.分支机构必须接受学会领导，认真执行学会的决议，遵守学会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和支持学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2.应建立符合《北京公路学会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的工作制度或管理办法，但不得制定分支机构章程。

3.分支机构举办重大活动实行事前书面报告制度。

4.分支机构应在每年十二月中旬向学会提交当年年度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在学会的授权范围内发展会员。分支机构代为发展的会员属于学会会员，由学会统一发给会员证书。未经授权不得收缴会费。

第十八条 学会每年对分支机构工作进行评审，评审中如发现分支机构存在一年内无任何活动或无法正常开展活动的，将视不同情况给予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更换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调整发起设立单位等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